

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
109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外籍配偶(請檢附戶籍謄本)。
- 二、領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優先。
- 三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無法定傳染疾病、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結核病、傷寒等，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(於報到後兩週內繳交)。

貳、甄選名額

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參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菜餚之清洗整理、食物之調製及配膳、檢體留存、所需表格之填寫。
- 二、各班級學生及教職員工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；其中廚房門窗、牆壁、天花板、水溝槽應每週刷洗一次，爐灶、工作檯、地面、餐具櫥、油酯截留槽、冰箱及其他器具，均應每日清洗整理。
- 三、廚餘之處理。
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福利制度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(屬不定期契約)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支薪(預計110年1月1日起)。
- 二、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算(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)，每日工作8小時。
- 三、免費午餐膳食及員工聯誼活動。
- 四、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本校勞動契約辦理。

伍、報名事宜及資格審查應備文件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報名時間 | 109年11月10日至109年11月18日上班時間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 |
| 報名地點 | 西港國中總務處(西港區文化路41號) |
| 報名方式 | 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皆可 |
| 資格審查應備文件 | 1.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。 2. 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(無則免) 3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書。(備影本、無則免) 4.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(備影本、無則免) 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(備影本) 備註：上列證件皆應攜帶 正本驗證 ，驗畢後當場發還。 |
| 應繳交文件 | 1. 報名表(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、國民身分證、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內)、切結書或委託書。 |

| | |
|--|--|
| | 2.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；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 |
|--|--|

陸、甄選事宜

| | |
|------|--|
| 甄選日期 | 109年1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 |
| 甄選地點 | 本校閱覽室（本校前棟一樓） |
| 甄選方式 | 1. 口試(100%)，每人10-15分鐘，自我介紹時間約3分鐘，委員詢答約12分鐘。 2.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%、衛生常識態度等30%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30%、廚工經歷10%。 |
| 錄取方式 | 1. 錄取名額：按正（備）取名額錄取之。 2.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。 3. 總成績相同者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。 |

柒、錄取公告

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**109年11月19日下午5時前**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sgjh.tn.edu.tw>）。

捌、報到作業

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

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**11月20日(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)上午9時至12時**，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（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）；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二、報到檢附資料（可於報到後兩週內補件）

- (一)最近1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(其檢查項目需含概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、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)。
- (二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。

玖、附則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悉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sgjh.tn.edu.tw>）及門首公告。
- 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台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 午餐工作推行小組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【附件 1】

切 結 書

應試員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者，除願被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。如經廚工甄選錄取報到後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立書

此致

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

立切結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9年 月 日

【附件 2】

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
109年度第1次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| 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性別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住址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O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H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手機)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以上 | | | | | |
|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 | | | | | |
| 服務經歷 | | | | | | |
| 身分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(在有效期限內) | | | | | |
| 審查文件 | 1.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。(影本黏貼於附件3) 2.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(影本黏貼於附件3) 3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書。(影本、無則免) 4.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(影本、無則免) 5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(影本) | | | | | |
|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：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。(影本註明：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) | | | | | | |
| 審核人員 | | | 報考人簽收 | | | |

【附件3】

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
109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最近三
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（影本）

（正面）黏貼處

（背面）黏貼處

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（影本）

（正面）黏貼處

（背面）黏貼處

【附件 4】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 109 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廚甄選甄選之報名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。

(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)

此致

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